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告 詹麥可
被告 順泰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表明不請求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（本院卷一第133、16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訴外人堡捷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堡捷公司）承包訴外人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統包之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」中之機電部分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為堡捷公司之下包廠商，原告則係被告就系爭工程所僱用之點工。兩造約定一日工資為1,900元，按出勤日數計薪，計算期間為上月26日至當月25日，並於次月15日以現金

01 發薪。原告於109年11月10日到職，僅於109年12月15日領取
02 109年11月10日至同年12月25日共工作11日，合計20,900元之
03 薪資，惟原告於109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25日共工作22
04 日、109年12月26日至110年1月21日共工作18日，被告本應
05 於110年1月15日、同年2月15日分別給付上開期間之薪資各4
06 1,800元、34,200元，然經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均未置理，
07 原告遂於110年1月22日離職。又因被告遲付薪資，原告因生
08 活所需，於110年1月15日向被告借支15,000元，自被告應給
09 付之76,000元薪資中扣除上開借款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6
10 1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86條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
11 法）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12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4 。

15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(一)按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
17 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
18 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條第3款、第21條
19 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勞動契約係約定勞雇關係
20 之契約，其本質在於雇主負有提供工作予勞工並給付工資之
21 義務，而有享受勞工工作成果之權利；勞工則負有提供職業
22 上之勞動力，為雇主服勞務之義務，並享有得向雇主請求給
23 付工資之權利。

24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僱用之勞工，自109年11月10日
25 起，受被告指派至堡捷公司所承包之系爭工程擔任點工，嗣
26 於110年1月22日因被告未依約給付工資而終止勞動契約等
27 情，業據提出打卡紀錄、施工人員簽到表為證（本院卷一第
28 11至43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採購契
29 約附卷可佐（本院卷一第153至15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原告
30 主張其自109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25日，工作22日；自109
31 年12月26日至110年1月21日，工作18日，合計40日，固提出

其109年12月打卡紀錄、109年12月25日至110年1月間施工人員簽到表及其自行統計之出工日數表為憑（本院卷一第9至43、193頁），惟依堡捷公司於111年1月28日以高捷字第111012801號函所附其承包系爭工程自109年1月10日至110年1月22日每日出工人數表，顯示原告自109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25日簽到日數為19日，自109年12月26日至110年1月21日簽到日數則為21日（本院卷二第135、142、150、157、166、173、183、196、211、220、230、247、255、272、280、302、318、326、333、343、351、359、368、377、380、393、403、409、416、428、432、442、449、459、474、481、493、502、510、519頁），與原告所計算之日數略有差異，觀諸堡捷公司提供之出工表，每日出勤前，均需由宣導人員進行勤前教育宣導，出勤人員則需於上午及下午各測量體溫一次，並簽名記載於其上，以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之管制措施，應認堡捷公司提供之每日出工表，較堪採信。再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約定按日計酬，一日以工資1,900元計算，亦經堡捷公司檢附結算表、工程請領保留款及費用結算證明書，函復略謂其與被告公司配合之109年10月中至110年1月期間，係以點工一工2,375元（未稅）方式計價，每月計價一次，已於110年2月9日與被告辦理結算等語（本院卷一第323至327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其每日工資為1,900元，採月薪制，亦堪採信。

(三)兩造間既有勞動契約關係，被告自應於110年1月15日，給付原告109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25日之工資36,100元（計算式：1,900元×19日＝36,100元）；於110年2月15日，給付原告109年12月26日至110年1月21日之工資39,900元（計算式：1,900元×21日＝39,900元），合計76,000元（計算式：36,100元＋39,900元＝76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向被告借貸之15,000元，被告尚應給付工資61,000元（計算式：76,000元－15,000元＝61,000元）。又被告自106年7月10日申請復業後，迄今未辦理停業登記，亦未辦理變更所在地或為解散登

01 記，固經高雄市政府110年9月2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36
02 50400號函復在卷（本院卷一第78頁），惟被告登記所在地
03 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所在地之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04 巷00弄0號9樓之9」，經本院依址寄送相關訴訟文書，均以
05 遷移不明遭退件，佐以被告迭經合法通知，未曾到庭應訊，
06 堪信原告主張被告迄未給付上開工資一情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07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61,000元工資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所
09 欠工資61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
11 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
13 得免為假執行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14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
15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
16 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6 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28 書記官 黃盈菁